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一、当事人

甲方：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

☒社会信用代码：11410482005507556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钱柱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5938903338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河南龙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4BKF75J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410526199511092997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留固镇产业园区13号

联系电话：150939695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账 号：257270006592

二、工程名称：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2025年温泉镇朱寨新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三、工程规模

（一）工程规模：185万元

（二）工程内容：18cm厚C25混凝土道路17641.22平方米

(三) 工程标准: 质量合格

(四) 工程地点: 汝州市温泉镇朱寨新村

四、质量要求

(一) 工程预算。施工前, 乙方必须制定工程预算报甲方同意; 施工中, 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合同预算, 因乙方建设施工错误或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原因导致预算超标的, 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 工程材料。工程所需的砂子、石子、水泥、钢筋等由 乙方 负责购买, 质量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标准, 甲方对相关材料进行查验。

(三) 施工工艺。格执行材料配合比, 钢筋混凝土须达到硬度要求, 混凝土、特殊地段水渠引水管道需达到质量标准, 因任何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建设, 甲方不负相关责任, 返工价款甲方不负责。

(四) 质量保证期。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整个工程完工, 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五)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六) 工程检查。甲方有权在保证期之前任何时间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对工程进行检查。如果甲方所进行的检查和实验证明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 则甲方有权拒绝该部分或整个工程, 且乙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更换、修改、修补该部分或整个工程, 直到甲方认为满意为止,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费用。

(七) 工程竣工。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3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五、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18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六、工程结算

工程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款30%；
工程竣工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拨付至承包人财政评审结算价的97%；
余下的3%价款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保修期为一年）经复验无
质量问题后，质保金一次性付清。

七、建设工期

工程建设工期从 2025 年 6 月 22 日起到 2025 年 7 月 1 日止。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协调问题，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条件；负责工程建设款的落实，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2. 派出工程监理人员，负责工程材料、施工质量、工程质量监督和检验，负责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

3.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后验收、结算等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工程质量，按工程建设要求施工。

2. 负责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成和交付。

3. 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采用安全措施保障施工人员按章操作。凡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工伤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九、其他约定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或工程不能正常验收的，每逾期一天，按照 0.2%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1、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自费完成整改，直至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2、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给他人。

(五) 本合同生效之后, 如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为维护权益, 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六)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内容,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承包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按照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由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龙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手机号码: 15738903338

手机号码: 15237266666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2日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2日

签订地点: 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 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

一、当事人

甲方：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

☒社会信用代码：11410482005507556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钱柱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5938903338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河南龙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4BKF75J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410526199511092997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留固镇产业园区13号

联系电话：150939695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账 号：257270006592

二、工程名称：汝州市温泉镇人民政府2025年温泉镇朱寨新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三、工程规模

（一）工程规模：185万元

（二）工程内容：18cm厚C25混凝土道路17641.22平方米